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交一
電話：04-7536038
電子信箱：Jiaoy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20333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2033352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彰化市騎樓停放機慢車修正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-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
建設處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建設課 收文:112/09/08



DF1120013680 有附件